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科学制定公司发展规划，提升重大战略决策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就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及审核。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和/或公司资深顾问组成，董事长为固有成员。其余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并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产生。改选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的，新选委员于董事会决议生效后立即就任。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由公司董事担任的委员，期间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组织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及审核；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及审核；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及审核；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及审核;

(五) 对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七条 凡涉及第五条规定事项的，公司相关部门应提交战略委员会审核；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具备决策条件的，在审核后上报董事会审议。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作为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可按本规则程序，召开临时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或遇特殊事项的，经委员会主席同意可以豁免有关通知时间及程序要求，主席应在会上予以说明。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五分之三或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电视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委员能充分进行交流，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十一条 委员会主席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

第十二条 委员会主席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邀请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受邀人员应当对战略委员会提出的涉及本部门的质询和问题作出解释或回答。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有关专家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

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规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士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工作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则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